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5145號）及移送併辦（第一次併辦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5107至5118號，111年度偵字第44410、45497、52012號；第二次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5369號；第三次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311號；第四次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62340號；第五次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3號；第六次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5342號；第七次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3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李柏勳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極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29日12時11分前近接之某時許，將其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號（含密碼）（下合稱本案二帳戶資料），均提供予不詳之人。嗣

01 該不詳之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二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
03 「受害人」欄所示之邱泓博等25人，於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
04 欄所示時間，施以所示之詐術，致邱泓博等25人均陷於錯誤，依
05 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所示之金額分
06 別匯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07 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理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李柏勳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1 （金訴緝卷第121頁），並有本案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
12 交易明細（偵12179卷第157頁，偵45497卷第21至46頁）、
13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325卷第29
14 頁，偵38564卷第76至78頁），及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
15 示之證據可佐，足徵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
16 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2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23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24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有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25 可資參照。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26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
27 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行為
28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9 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
30 4條第1項）、第23條（修正前第16條）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案適用洗錢防制

01 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 02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
03 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
04 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
05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06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0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
08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3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4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僅於審
15 理中自白，依行為時法應減輕其刑，依中間時法及現行法
16 則不得減輕。
- 17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前2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1 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5 以下罰金」，並刪除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6 刑之刑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
27 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之內容後，行為時法
28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依刑法第70條規定，依幫
29 助犯及自白規定2次遞減二分之一後，依同法第33條第3款
30 可減至2月未滿）至5年（依自白規定減輕後為6年11月，
31 至於幫助犯則為得減之規定，計算最高度刑時不計入；但

01 因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最高度
02 刑上限為5年，下同），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3 刑1月（依幫助犯減輕至二分之一）至5年，現行法之處斷
04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依幫助犯減輕至二分之一）至5年，
05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後，以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
06 利，自應依同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行為時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三)附表編號3、4、6、10、17、18、19、22、23、24所示告訴
13 人、被害人等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至本案
14 二帳戶，該等詐欺正犯對於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為數次詐
15 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16 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
17 續進行，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18 (四)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二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者得向被害
19 人邱泓博等25人先後為25次詐欺取財行為及25次洗錢行為，
20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5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25個幫助洗錢
2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2 助洗錢罪處斷。

23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4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被告行為時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7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第一次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2、4至8、
28 10至12、17、19、22至25部分，第二次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5
29 部分，第三次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8部分，第四次移送併辦附
30 表編號9、14部分，第五次及第七次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3部
31 分，第六次移送併辦附表編號3部分，與本訴即附表編號1

01 6、20、21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又其中
02 附表編號10告訴人蔡宗穎遭詐騙後，於110年7月30日14時55
03 分匯款29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部分，於上開第一次併辦意旨
04 書漏未記載，惟該部分與併辦意旨書所載部分具有接續犯之
05 實質上一罪關係。以上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得併予
06 審理。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
08 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
09 化為烏有，且詐欺贓款利用層層帳戶洗錢逃避追緝，使被害
10 人難以追回受騙款項，社會對詐騙犯罪極其痛惡，被告向不
11 法份子提供2個金融帳戶，幫助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
12 受害人數達25人，所涉金額高達700多萬元，造成之危害程
13 度非輕，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然與告訴
14 人、被害人等均未曾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罪後態度，自陳高
1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須扶養對象，另案入監前從事怪手司
16 機工作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羅雪舫、曾開
20 源、陳雅詩偵查後移送併辦，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23 法官 劉芳菁

24 法官 游涵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9 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編號	受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出處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部分				
0	被害人 邱泓博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6月20日起，以LINE向邱泓博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邱泓博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29日12時11分／3萬元	被害人邱泓博警詢證述，活期儲蓄存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偵1110卷第3、4、6、13至20頁）
0	告訴人 呂學堯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4月底起，以LINE向呂學堯謊稱可於	110年7月29日15時0分／36萬	告訴人呂學堯警詢證述，元大帳戶交易明

		網路平台儲值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呂學堯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元	細，對話紀錄（偵1739卷第12至15、19、23至60頁）
0	告訴人 潘國璋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5月底起，以LINE向潘國璋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外匯及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潘國璋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7月30日10時36分／200萬元 (2)110年8月2日11時19分／200萬元	告訴人潘國璋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偵45342卷第67至89、309至595頁）
0	告訴人 李文秀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6月2日起，以LINE向李文秀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李文秀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8月2日18時21分／3萬元 (2)110年8月2日18時25分／2萬元	告訴人李文秀警詢證述，ATM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偵21325卷第32、51、82至86頁）
0	告訴人 鄭淳玲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6月間起，以LINE向鄭淳玲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鄭淳玲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8月2日22時47分／6000元	告訴人鄭淳玲警詢證述，ATM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偵3805卷第4、19、21頁）
0	告訴人 周姿吟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22日11時30分起，以LINE向周姿吟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周姿吟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8月3日12時41分／5萬元 (2)110年8月3日12時50分／4萬元	告訴人周姿吟警詢證述，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6431卷第5至9頁）
0	告訴人 莊佳熙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17日起，以LINE向莊佳熙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莊佳熙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8月3日14時58分／5萬元	告訴人莊佳熙警詢證述，提供之擷圖、一品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協議書、轉帳明細（偵38564卷第22、23、40至43頁）
本案中信帳戶部分				
0	告訴人 許文松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初起，以LINE向許文松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許文松陷於錯誤，依指	110年7月29日13時59分／130萬元	告訴人許文松警詢證述，提供之網頁擷圖、對話紀錄、匯款

		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申請書（偵4629卷第3、4、7至18頁）
0	被害人楊煥文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7日23時9分前近接之某時起，以LINE向楊煥文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楊煥文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29日14時18分／3萬元	被害人楊煥文警詢證述，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62340卷第12至19、26至28頁）
00	告訴人蔡宗穎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3日16時56分起，以IG向蔡宗穎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博弈獲利云云，致蔡宗穎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7月29日17時6分／5萬元 (2)110年7月29日17時8分／5萬元 (3)110年7月30日14時55分／29萬元 (併辦意旨書漏載)	告訴人蔡宗穎警詢證述，匯出匯款憑證，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9989卷第13、14、72、75至77頁）
00	告訴人陳進謚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3月31日起，以IG向陳進謚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陳進謚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29日18時45分／3萬元	告訴人陳進謚警詢證述，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偵13286卷第4至6、15、18至26頁）
00	告訴人彭榮慶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5月11日21時52分前近接之某時起，以LINE向彭榮慶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彭榮慶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29日18時57分／5萬元	告訴人彭榮慶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偵17092卷第26、27、32至45頁）
00	告訴人楊博安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某日起，向楊博安謊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楊博安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29日19時7分／10萬元	告訴人楊博安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存款交易明細（他1989卷第34、第51至79頁、117至121

				頁、偵45497卷第41頁)
00	被害人 雷昆霖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6月底起，以LINE向雷昆霖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雷昆霖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29日20時3分／8萬元	被害人雷昆霖警詢證述，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62340卷第43至45、52至59頁）
00	告訴人 黃睿麒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12日21時許起，以LINE向黃睿麒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黃睿麒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30日12時43分／6萬元	告訴人黃睿麒警詢證述（偵55369卷第6、7頁）
00	告訴人 張偉瑜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29日起，以LINE向張偉瑜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偉瑜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30日15時8分／1萬3449萬元	告訴人張偉瑜警詢證述，LINE對話紀錄（偵12179卷第25至28、211至220頁）
00	告訴人 尤璿涵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29日16時22分前近接之某時起，以LINE向尤璿涵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尤璿涵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7月30日15時10分／5萬元 (2)110年7月30日15時11分／5萬元	告訴人尤璿涵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帳戶交易明細（偵12910卷第6至9、16至22頁）
00	告訴人 陳慧恩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17日起，以LINE向陳慧恩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慧恩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7月30日16時54分／5萬元 (2)110年7月30日16時56分／5萬元 (3)110年7月30日17時16分／4萬9000元 (4)110年7月30日17時18分／1000元	告訴人陳慧恩警詢證述，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731卷第3至5、36至74頁）

00	告訴人 張家綺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6月15日起，以LINE向張家綺謊稱可利用賭博網站漏洞賺取彩金云云，致張家綺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7月30日17時35分／1萬元 (2)110年7月30日17時36分／1萬元 (3)110年7月30日17時37分／1萬元	告訴人張家綺警詢證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偵44410卷第9至13、81、85至89頁）
00	告訴人 陳福慶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30日起，以LINE向陳福慶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福慶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30日18時35分／3萬元	告訴人陳福慶警詢證述，轉帳明細（偵12179卷第19至21、221頁）
00	告訴人 沈柏亨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30日起，以LINE向沈柏亨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沈柏亨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7月30日21時7分／3萬元	告訴人沈柏亨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偵12179卷第29、30、201至207頁）
00	告訴人 張芝綺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27日15時30分起，以IG向張芝綺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芝綺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7月30日21時19分／10萬元 (2)110年7月30日21時20分／3萬3500元	告訴人張芝綺警詢證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偵10285卷第5、6、8、21至35頁）
00	告訴人 陳芝均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18日11時53分前近接之某時起，以LINE向陳芝均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陳芝均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8月1日12時20分／5萬元 (2)110年8月1日12時21分／5萬元 (3)110年8月1日12時22分／5萬元 (4)110年8月1日12時23分／5萬元	告訴人陳芝均警詢證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偵38564卷第9、19至21頁）

00	告訴人 萬志鵬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2日起，以LINE向萬志鵬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萬志鵬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10年8月1日 13時0分／10萬元 (2)110年8月1日 13時1分／10萬元 (3)110年8月1日 13時3分／5萬元 (4)110年8月1日 13時4分／5萬元	告訴人萬志鵬警詢證述，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52012卷第15至28頁）
00	告訴人 廖郁瑄	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12日起，以LINE向廖郁瑄謊稱可於網路平台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廖郁瑄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	110年8月2日16時52分／4萬8000元	告訴人廖郁瑄警詢證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偵45497卷第9至12、84至90頁）